

《马氏文通》新评

李 宇 明

曾经有人认为《马氏文通》是单纯地机械地模仿西文葛郎玛。甚至有人把《马氏文通》问世以后大约三四十年时间称为“模仿时期”，把《马氏文通》视为模仿西洋文法教科书的代表。但是近些年来，人们在深入研究《马氏文通》的基础上，站在中国语法学史和当代语言学的高度，开始对《马氏文通》的“模仿”进行公允的评价。《马氏文通》果真是“单纯地机械地模仿”吗？“模仿”就绝对是缺点吗？

一 传统语文学的集大成者

马建忠虽自谓是“仿葛郎玛而作”，但葛郎玛并非《马氏文通》之独源，传统语文学亦是它的一个重要源头。打开《马氏文通》细细研读，几乎处处可见对古人研究成果的借鉴，可谓集传统语文学之大成。其主要表现是：

(一) 几乎参阅了所有的古文献中涉及语法的论述。据粗略统计，《马氏文通》直接点出篇名或作者的就有数十种，例如《易经》、《说文》、《释名》、《尔雅》、《通雅》、《文心雕龙》、《学记》、《颜氏家训》、《韵会》、《博雅》、《六书故》、《玉篇》、《增韵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、《广韵》、《复杜温夫书》、《广雅》、《日知录》、《经传释词》、《助字辨略》、《要用字苑》等，还有大量的古书疏注、集解。但从《马氏文通》对字句的阐述来看，马氏参考的前人的成果远比此多。

(二) 袭用或变用前人的语法术语。《马氏文通》所用术语，许多都可在古文献中找到它的身影。比如实字虚字的区分。据考，宋代周辉《清波杂志》已有关于实字虚字的记述：“东坡教诸子作文，或辞多而意寡，或虚字多、实字少，皆批谕之。”宋代王观国的《学林》、魏庆之的《诗人玉屑》也都提到虚字，元代有卢以纬的《语助》，清代出现的虚词著作更多，对虚词有了较系统的、深入的认识。《马氏文通》的虚字实字之分，显然是以传统语文学的大量研究成果为基础的，这两个术语也采自成说。

再如“句”和“读”。汉代何邵公的《公羊传序》：“讲颂师言至于百万，犹有不解，时加酿嘲辞，援引他经，失其句读，以无为有，甚可闵笑者，不可胜记也。”唐代天台沙门湛然的《法华文句记》对句、读给予了较明确的解释。《马氏文通》变用句、读这两个术语作为基本的语法概念。

此外，像“动字”、“静字”、“助字”、“假借”、“重言”、“倒文”等，也都是借用传统的术语。当然，《马氏文通》在借用这些术语时，对其内涵和外延也往往有创造性的变更。

(三) 引古作证。《马氏文通》在论述某一观点时，引用古论作证更是常见。例如：(1)《文心雕龙》有云：“位言曰句。”盖句读所集之字，各有定位，不可易也。(2)指名代字用以指前文者，“之”“其”二字最为习用。《韵会》解“其”为指物之辞，所谓“物”者，且兼人物言，且兼人已言。(3)

“矣”，传信助字也。《说文》谓之“语已辞”，而柳州又谓之“决辞”，则与传信助字无别。(4)《文心雕龙·章句》有云：“之”“而”“於”“以”者，割句之旧体。“割句”也者，盖以为实字之介绍耳。(5)“尔”字，《广韵》云：“词之必然也。”郑注《檀弓》谓“尔，语助”也。“尔”本状字，解“如是”也。今为传信助字，可殿句，可殿读焉，而亦有“而已”“如是”之意。

(四) 转录他书成说和例句。只要翻开章锡琛的《马氏文通》校注本，随处可见“此说本于某书”、“此例转引自某书”等字样。容不胫举。

(五) 用传统音韵理论来解释某些词语的语法功能。古人训诂词语，常从音韵上加以说明。马氏继承了这一传统，比如《马氏文通》在论及名字假借时，举了57个例子来说明声调变化对词性的区别作用。在论及动字辨音时，更不惜用12页的篇幅给以说明。还采用双声、叠韵、重言的成说来说明动字、状字的特殊构成形式。下面再引几段话：

(6)《颜氏家训·音辞篇》曰：“按诸字书，‘焉’者鸟名，或曰语词，皆读於愆反。自葛洪《要用字苑》分‘焉’字音训，若训‘何’训‘安’，当於愆反。”此“焉”字之为代字、为状字也。“若送句及助词，当音矣愆反。”此“焉”字之为助字也。以上见《助字辨略》。然江南读音，分别易晓。而河北则混同一音。要之俗音有轻重，而字义无分也。(7)“乎”字喉音，气足，凡事理可直言而不必婉陈者则用之。(8)盖“哉”音启齿，其声悠长，经籍用以破疑，而设问者盖寡；用以拟议，量度者居多，而用以往复咏叹者则最称。(9)盖“邪”系牙音，声出则口开而不能合，经籍用以助设问咏叹之句者，则不概见；而用以助拟议未定之辞气者，则习见也。(10)“与”字之音，与“乎”字相始终，“乎”喉音，音之始；“与”唇音，音之终，其用法亦大同。“与”字以助设问，以助拟议者其常，而以助咏叹，则不若“哉”字。唯以其音之纾徐，故凡所助者，不若“乎”字之可以质言也。

用音韵来讲解某词语的语法功能是否恰当，每个具体的论述是否妥帖，暂且不论。但这种方法确是地地道道的中国货。

以上几点足以说明，《马氏文通》充分吸收借鉴了传统语文学的研究成果，集其大成，并非照搬西方的葛郎玛。传统语文学是《马氏文通》的一个重要源泉。

二 因西文之规矩，求汉文之同异

《文通·后序》云：“斯书也，因西文已有之规矩，於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，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，……”这段话表明，《马氏文通》并不是以单纯地机械地模仿为己任，它只是因西文之规矩，求汉文所同所不同。事实上，《马氏文通》在许多问题上都注意到了汉文的特点，并多有创见。

(一) 词类划分不拘泥西方成规。《马氏文通》将词分为九大类：名字、代字、动字、静字、状字、介字、连字、助字、叹字。其中助字是《马氏文通》据汉文特点增设的新类。正如《马氏文通》自己所说：“泰西文字，原於切音，故因声以见意，凡一切动字之尾音，则随语气而为之变。古希腊与辣丁文，其动字有变至六七十次而尾音各不同者。今其方言变法，各自不同，而以英文为最简。惟其动字之有变，故无助字一门。助字者，华文所独。所以济夫动字不变之穷。”

《马氏文通》除增加助字一类之外，在其他词类及其细类的划分和论述中，也常常点出或注意到了“华文所独”。如：“泰西文字，若希腊辣丁，於主宾两次之外，更立四次，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，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。中国文字无变也，乃以介字济其穷。”再如，它根据语法意义把状字分为“指事成之处、记事成之时、记事成之容、度事成之如许、决事之然不然、传疑难不定之状”六种。它根据连字的功能把它分为“提起连字、承接连字、转换连字、推拓连字”四个小类，也是

结合汉文实际的创造。

至于对具体词功能的论述,那更是不能直接模仿的。此如“之”用于名词和名词之间表示偏正关系,但是,加“之”不加“之”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约;古汉语动词被动式的表达,《马氏文通》列出六式。这些都是汉语的特点,模仿是不能奏效的。吕叔湘、王海棻二位先生也曾指出《马氏文通》所发现“华文所独”的多种情况。(见《〈马氏文通〉评述》,《中国语文》1984年1、2期)

(二)重视句法。西方语言有丰富的形态变化,句法受制于词法;汉语缺乏形态变化,词法受制于句法。《马氏文通》十卷,除首卷正名,下余九卷中有八卷讲词(字),只有末卷论句。这表面上看起来《马氏文通》的语法体系是“词本位”,其实,它却是重句法的。《文通·例言》开宗直言:“是书本旨,专论句读,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。”细细玩味,《马氏文通》在论词的八卷中,都在讨论句法。首先,每卷都是用大量的篇幅描写“字”在句中的作用;而其他方面则数言带过,不多纠缠。

其次,《马氏文通》划分词类的标准,并非仅据意义,它还非常重视语法功能。如在论述名词时说,“名字所以名一切事物者”,这是意义标准;但接着又说,“要之名无定式,凡一切单字偶字,以至集字成顿成读,用为起词、止词、司词者,皆可以名名之。”这是句法功能标准。其他词类的划分,亦遵循这一原则。请看例子:“凡动字所以记行也;然有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者,如‘有’‘无’‘似’‘在’等字,则谓之‘同动’,以其同乎动字之用也。有不记行而惟言将动之势者,如‘可’‘足’‘能’‘得’等字,则谓之‘助动’,以其常助动字之功也。”可见同动、助动的划分,全凭其句法功能。至于其他“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”的虚词,那更是只能用句法功能标准了。

我们知道,西方形态变化丰富的语言,其语法书都以讲词法为主,而《马氏文通》却重视句法,这不能不说是注意到了汉语缺乏形态变化的特点。

(三)“假借”说。《马氏文通》常常受到指责的是它的词类假借说。《马氏文通》认为:“字无定义,故无定类。而欲知其类,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。”“凡字之有数义者,未能拘於一类,必须相其句中所处之位,乃可类焉。”在这种思想指导下,《马氏文通》首创词类假借说。这种学说此后在语法学史上发展出“依句辨品、离句无品”等汉语无词类说。

何容先生曾经指出,《马氏文通》的假借说与“字无定类”的观点是自相矛盾的:“字既然有其‘本为’之类,还不就是字有定类吗?既说是字无定类,又按有定类来讲,这就是自相矛盾了。”(《中国文法论》,1985年版,31页)《马氏文通》的自相矛盾,有不少人认为是由于模仿造成的。我们认为,这种学说的提出并不能归咎或不能全归咎为模仿。在假借说的背后,既使我们看到了《马氏文通》重句法功能的一面,而且也使我们察觉到,《马氏文通》注意到了汉语词类不同于西方词类的特点,并试图用假借说来探索描述汉语词类特点的途径,虽然这一探索是不成功的。

朱德熙先生指出:“在印欧语里,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有一种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。……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,……”(《语法答问》4~5页)我们不能苛求马建忠在上一世纪末就能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,但是即使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的今人,即使自觉反对模仿的今人,对解决这一错综复杂的关系又有多少新招呢?“活用”、“兼类”、“名物化”等主张是比“假借说”有所改进,但是仍不见得是很成功的。解决汉语词类和句法成分的矛盾,解决汉语的词类问题,仍是今天语法研究的艰巨任务。就此而言,并不能把《马氏文通》的“假借说”简单地归咎为模仿;相反,而应佩服它具有发现汉语特点的眼光和勇于探索的精神。

三 古今来特创之书

《文通·例言》云：“此书为古今来特创之书。”这一自我评价毫不过分。《马氏文通》的“特创”，不仅是集传统语文学语法研究之大成，不仅是借鉴西洋语法，“於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”，苦心营造出一部有体系成系统的中国向无的语法巨著，而且，它的许多观念还超过了同时代的西方学者，在世界语言学史上应有一席之地。

批评《马氏文通》机械模仿的人们，似乎都未指出《马氏文通》具体所模仿的是哪本书或哪些书。最近，许国璋先生著文指出《马氏文通》的语言观“在一百年前得现代语言理论风气之先”，具有现代性。认为《马氏文通》的许多说法，可使人想到今天的“语言与生俱有”、“语言是信息的载体”、语言与文化关系等学说，开“普世语法”的先河，“是中国语言学的骄傲”。接着，许文又论述了《马氏文通》词类划分和实词模式的普世性，并通过与西方拉丁教科书文法和 Port-Royal 的《普世唯理语法》的比较，认为《马氏文通》不是以它们为蓝本的模仿，而是“马建忠根据普世语法‘字别种，句司词’的通理，凭个人的哲学自信(conviction)，经过十四年的勤求深探，写成这部中国向所未有、在体系上又超过当时西方语法书的力作”。（《〈马氏文通〉及其语言哲学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991年3期）

在尚未找到《马氏文通》的模本之前（如果有的话），我们认为许先生的观点是可信的。以此为依据，说《马氏文通》是简单机械模仿，便为无稽之谈；由此可以想见：《马氏文通》自谓的“仿葛郎玛而作”和“因西文已有之规矩”，并不是仿因的某一具体语法书或语法体系，而是西文的通则。《马氏文通》中常提到希腊、拉丁、英、法等语言的情况，以与华文作比，可以作为一推测的旁证。

如果这种论述成立的话，那么，《马氏文通》就是一部汇中西学说为一体、广泛比较中西语言的异同、并通过自己的探索创造所著成的中国向无又超越西方的特创之书。因此，不仅是中国语法学的奠基之作，而且也应在世界语言学史上具有一定的地位。

当然，《马氏文通》有它的缺点，但这些缺点不是因模仿造成的，而是始创者的缺点，是科学发展史上的必然现象。对这些缺点应该研究，应该批评，以为后车之鉴。但是，更有意义的是研究它的创造过程和成果，以为今日之师。简单地毁誉都是不可取的，重要的是研究。正如《马氏文通》的作者所期望的：“所望后起有同志者，悉心领悟，随时补正，以臻美备，则愚十余年力索之功不泯也已。”（《马氏文通》序）

四 余论

模仿在中国语言学界是个很臭的字眼，然而，纵观中国语言学发展史，不能不说模仿曾起过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。其根本原因在于：一、不同语言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共性，即使是照搬模仿也可以解决一些共性的问题；二、模仿是一种引进方式，而且也是一种带有消化意义的引进方式，可以较快建立起一个体系，以为此后的发展修订参照。在这种时候，模仿往往是必需的快捷的；四、特别重要的是，模仿具有对比的意义，通过模仿，可以发现自己语言的特点，并为解决自己语言的特点做出准备。这样看来，如果不把模仿作为终极目的，而是作为科学发展的一种手段、作为发展自己语言学的一种早期工作的话，模仿不仅无过而且有功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；邮编：430070）